



聽香室筆談

(六)

香
鋪

B · 第二步：色蘊擴大爲「諸所有色」，於是色處包括在色蘊之內。

我們在上面說：「法蘊足論」中對色蘊只一句帶過，這一句是：「云何色蘊？云諸所有色，一切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是名色蘊。」

雖只一句，其中却包含了兩處對佛說的重大曲解。

上文第二節中曾引述佛陀常用的說法方式：「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粗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法蘊足論」對於「色蘊」的解釋引用了佛陀所說「諸所有色」四字，但佛說的「諸所有色」，是指色蘊（活人肉體）中的諸所有色，頭、手、足、毛髮等等。「法蘊足論」中的諸所有色，却擴大而指世界上的「諸所有色」。同爲「諸所有色」四個字，含義却大有廣狹之異，如視爲相同，在邏輯上是很明顯的錯誤。

試舉兩個例子，就很容易明白：

大乘一個千萬富翁衣袋中，若大鈔、若小鈔、若一元硬幣、若五

(卷三)拙頌英文，出晏幾華類學中輯出。

釋迦牟尼

佛或帝釋，舉一粒微首，參觀城中，或一粒微爾，一粒

一一邊中更無雜邊，唯重重圍織其羅蓋，無盡出。

或或參觀城中，或或參觀城中。或最邊中更無雜邊

「因羽羅界最異門……」或或參觀城中，或或參觀城中。

本題正說。

(五)五華蠻一乘十丈門中

遇見 Kiccha Kanda 五華蠻木恭咲文句，因爲華文印太

姓不庭亂句，據始頭英文圖翻中文，略告謝銀英文時

join……五華蠻木恭咲文中文本中，並無此機的文句。因爲

But see the more like this to be used to infer quia

cross of Commerce name, we can inference it to stone,

無鑑可得。」一時妙妙透心，時與 Kipper me divide some

果地可得。」一時妙妙透心，時與 Kipper me divide some

一個曲解。

佛說「色蘊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小乘論師倒過來說：「一切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都是色蘊」。關於「菜刀是鋼鐵所造，所以凡鋼鐵所造者都是菜刀」的錯誤，前文已加討論。

聲處、香處、味處、觸處和色處一樣，也都是：「四大種所造」，於是也都屬於色蘊了。

更進一步，他們新創了一個「十色處」的名詞。

「集異門足論」中，將眼耳鼻舌身內五處，色聲香味觸外五處，內外不分，總括的稱之爲「十色處」。

眼耳鼻舌身內五處是身體的一部份，色聲香味觸是外界物質的現象，兩者截然不同。可以共稱爲「十處」，但決不能共稱「十色處」，正如不能共稱爲「十眼處」、「十耳處」或「十香處」、「十味處」一樣。「十色處」這個名詞，是將佛陀分說內五處、外五處的原意完全推翻了。

「十色處」這個名詞中的「色」字，相信是「物質性」的意思，表示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這十處都與物質有關。然而佛陀所說的「色處」是專門名詞，有特定的意義和範圍，不能望文生義。正如所謂「黑種人」，都指源自非洲的尼格魯人而說，不能將南美、南歐、南亞、東南亞所有黑皮膚的人如印度人、馬來人、泰國人等等都稱爲「黑種人」。同樣的，也不能因爲西施、楊貴妃、劉備的甘后膚色極白，就稱之爲「白種人」。

D · 第四步：認爲有一種精神性的物質，也歸併之於色蘊。色蘊的範圍侵入了識蘊。

「集異門足論」卷十一中說：「云何色蘊？答：諸所有色：

三云何名爲諸所有色？答：盡所有色，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諸色，如是名爲諸所有色。復次，盡所有色，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如是名爲諸所有色。」（大正一五三六·四一二）

「法處」是「意處」的對象，是抽象概念，屬於精神性。佛陀說得很明確：「法外入處者，十一入所不攝，不可見，無對。」（雜三二二）法處是外界的精神境界，連人身內部的「意處」

都不能包括，如何能和色蘊連在一起？

三級跳：

$$\text{色蘊} = \text{諸所有色}$$

$$\text{諸所有色} = 10\text{色處} + \text{法處所蘊色}$$

$$10\text{色處} = 10\text{色處} + \text{法處所蘊色}$$

前面三個公式中的三個等號，全部是不能成立的。

為什麼不發覺？

這四步推論中所包括的謬誤，本來極易發見。然而二千年來（大毘婆沙論約成於公元二世紀初，六足論當成於佛滅後五百餘年的時期中），始終沒有人加以指出。直到今日，西方學者只感到頗爲混亂，却沒有追究其錯誤的原因。甚至有人指摘佛陀對五蘊的分類不明確。例如英國佛學者伊里奧爵士（Sir Charles Eliot）說：「（佛陀）對於色受想行識五蘊，所採用的分類方法並不是完全合於邏輯的。」（「印度教與佛教」卷一、頁一九〇）

所以這樣，我想大概由於下列這些原因：

一、有部論集中的意見爲後人一再重複，長期來已習非成是，而阿毘達磨內容繁複異常，極少有人有興趣去作詳盡的研究分析。印度和中國的佛教界人士對古德意見向來十分尊重，不願指摘其錯誤。有部論集只存在於漢譯，西方學者大多數看不懂，只學者對於古代佛教論師的意見，持一種歷史性的看法，覺得古人說錯了是當然之義，不必認真。

二、Rūpa（色）這個字，用在不同地方，含有「色蘊」、「色處」、「物質」三種不同意義，佛書中往往就只用一個「色」字，容易引致混亂。小乘論師們利用了這種混亂，不易覺察。「色蘊」兩字單從字面上看，本是「色類」之意，一切色都屬於此類，也似乎沒有什麼錯。

三、佛法重視事物間的相互關係，不重視孤立的事物本身。

佛陀通常並不爲一般名詞下定義，確立範圍。所以小乘論師們自下定義，自立範圍，與「佛說」原意之間的矛盾並不顯著。

四、「色蘊」是一個抽象概念，比較不容易把握其確定含義。

爲什麼要擴大？

有部論師們爲了什麼原因，而將色蘊的範圍不斷擴大？雖然真正的動機無法確定，但從他們當時所處的環境去推想，也可想像得到，事實上確有需要。

首先，佛弟子們分部分派，每一部派都必需建立自己完整而堅實的理論體系，方能立足。這個需要高於一切。有部的主張是幾十種「法」爲根本性存在，不但現在有，過去、未來也是有。佛陀在色蘊的總定義中，已肯定了過去、未來、現在色。在雜含七九經中，佛陀又說：

「比丘，若無過去色者，多聞聖弟子，無不顧過去色；以有過去色故，多聞聖弟子，不顧過去色。若無未來色者，無不顧未來色；以有未來色故，多聞聖弟子，不顧未來色。若無現在色者，多聞聖弟子，不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盡向；以有現在色故，多聞聖弟子，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盡向。」

佛陀的意思當是說：如果沒有過去和未來的歲月，沒有輪迴轉世，沒有前生、來世和今生的痛苦煩惱，那麼大家也不必努力求解脫了，一死之後，一了百了。

這段經文，對於有部「三世皆有」的主張，十分有利。因爲有些部派否認過去、未來色爲實有，只承認現在色，更有些部派連現在色也不承認爲實有。

不過因爲漢譯雜阿含經是有部誦本的緣故，所以對「過去色、未來色、現在色一切皆有」的說法特別強調。南傳相應部的第二篇第九經、第十經、第十一經內容與雜含七九經大致相同，所強調的却是過去色、未來色、現在色的無常、苦、無我，雖不否認三世色爲有，但不特別重視其有。

其次，每一個部派中的高僧，必定有人清淨修爲，注重禪定，自求涅槃；又有人熱心傳教，宏揚佛法。這兩類高僧通常不會去撰寫論文。熱中於撰論的，必定是對學問知識感到極大興趣之人。凡喜歡鑽研學問的，必定求知欲十分旺盛，事事要追根問底。不論那一門學問中，有成就的學者無不如此。阿毘達磨論集的作者們必定具有研究的天性。他們研究的對象勢必着重於外物，而不重禪定自省；以求自有創見，而不以重述佛義爲已足。那是勢所必至的趨向。

再者，婆羅門教傳統的力量始終十分巨大。佛陀逝世既久，佛弟子們不免又受到印度傳統思想的浸染。婆羅門教認爲大梵無所不在，每個人心中都有大梵，石頭、樹木等無情之物中也都有大梵。精神肉體固然不可分，自己與外界的山石草木也不可分。婆羅門教徒修爲的最終目標，是要使自己與大梵合而爲一，也就是與宇宙萬物合而爲一。在這種傳統思想的籠罩下，有部論師認爲外界物體與自身肉體屬於一類，甚至外界的精神現象也與自身肉體屬於一類，那是很自然的事。在當時的印度社會中，很少有人會覺得他們的主張有什麼不合理。只有堅持必須嚴格遵照經文的經量部，才堅決的反對。

佛門廣大，對於皈依佛法的人向來是來者不拒。佛的兩個大弟子舍利弗和大目犍連本來就都是外道。然而佛世之後，再沒有一位具大智慧、大權威的大導師，能對佛法作肯定明確的指示抉擇，使得人人信奉不疑。加入佛教的外道之中，就難免有人多少少的仍保留着原來思想。有些佛教部派的部主本人就是外道，影響自然更爲深廣。「異部宗輪論」在敘述各部派的分裂原因時說：「第二百年滿時，有一出家外道，捨邪歸正，亦名大天，於大衆部中出家，受具、多聞、精進，居制多山，與彼部僧重詳五事，因茲乖諍，分爲三部：一、制多山部，二、西山住部，三、北山住部。」這一類外道學者大都「多聞」，學問淵博，大梵思

經文確立，如將色處、聲處等等一概歸入色蘊，豈不是什麼都「三世有」了？儘量擴大色蘊的範圍，在有部與別的部派論爭之時，顯然有重大好處。

想在他們是自幼浸潤，根深蒂固，說法時不知不覺的將之滲入了佛教教義之中，是十分自然的事。將「色蘊」的範圍擴大至整個宇宙無所不包，我覺得大梵思想的影響是非常濃厚的。

部派之間學說上的論爭，與是否能得到國王的支持崇信有密切聯繫，所以學術辯論之中，事實上具有重大的政治性、社會性、經濟性因素。當時許多婆羅門教徒轉歸佛教，固然有些是受了佛義的感化，有些不免是出於經濟性的壓力，因為佛教徒容易得到布施。考慮到這些社會原因，學者的個人興趣，以及強大的傳統思想，有部論師們在某些問題上曲解佛義，那也不足為奇了。但阿含經的有部誦本並沒有將原來的經文大加增刪改動，因而我們今日仍能見到真正的佛法，在這件事上，有部高僧們對佛陀的崇敬，對佛法的尊重，還是值得我們感激的。他們的態度，基本上與今日自由新聞工作者的信條相同：「事實是神聖的，意見是自由的。」即可以任意發表意見，但不能歪曲事實。

自己製造難題

有部論師們將注意力放到外界物體之上，勢必為自己提出了無窮無盡的難題：物體到底是什麼造成的？地水火風是否還可繼續分析？分析到最後是什麼東西？

所謂「極微」的原子說，印度哲學家們很早就提了出來，將之理論化而成為一個完整系統的，是勝論派（*Vaiśeṣika*）。勝論派認為求得知識是修為的一個重要目標，又認為「極微」是組成一切物質的基本元素。這兩點學說，對於有部論師們有重大影響。有部也重知識，說極微。

一去研究原子問題，後果之悲慘，現代人再也清楚不過。第一，原子不可說。對近代物理學有極大貢獻的海森堡 W. Heisenberg，「量子論」的發展者說：「我們不可能用常用的語言來談原子……首先，我們惟一知道的事實是，我們平常的觀念，不可能用在原子結構之上。」（「物理與哲學」，頁一七七）。

知道一顆微子的位置和質量，確切知道它的位置則測不準質量，測準了質量則測不準位置。這不是儀器和技術還不夠進步的問題，而是微子的本性如此。

有部論師鑽進了一個再也走不出來的黑洞，去研究每一顆原子是不是有東南西北上下等十個方位？幾顆原子才能組成一點微塵？原子為什麼能組成物體？原子組成物體時，是緊貼在一起呢，還是相互間有距離等等。他們的空想和猜測，在物理學上全無價值，在佛法中全無意義。唯一的價值是在哲學史上。

佛陀却從來不說物質的本質是什麼，印度人都說地水風火，他就說到地水風火為止。甚至於他不說「物」，只說「色」，「色」是物的「相」（現象），這是眼睛看得見的，那就是了。愛因斯坦、普萊克、海森堡等都不能認為這樣說有什麼不對。

色蘊的範圍既然擴大，受想行識勢須跟着擴大，以致五蘊包括了宇宙萬物。在後世大乘宗派，「法性」既包括自身，又包括宇宙萬物，不可能再加細分。但有部論師們以一切為有。說「空」，可以一切不理；說「有」却非事事分個清楚不可。於是阿毘達磨之中，充滿了各種各樣的分門別類。這些分類的方法，極大多數是不合理的。

我們只舉兩個例子，就可以想像其餘。

「大毘婆沙論」卷十三：「色處有二十種。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雲、煙、塵、霧、影、光、明、暗。有說色處有二十一，謂前二十，及空一顯色。」（大正一五四五·六四）

這一段話，出於「法蘊足論」關於色處的定義那段話。但「法蘊足論」在列舉了上述二十一種色處之後，跟着就說，還有許多雜色如紅紫碧綠皂褐，總而言之，只要是眼睛所見到而構成視覺的（「及餘眼根所見，眼識所了」），不管叫做什麼各種各樣不同的名稱，都是色處。怎麼能以二十種或二十一種來窮盡天下所有之色？現代色彩學的研究，認為可以分辨的不同顏色，可能

多至七百五十萬種至一千萬種。

有一部「舍利弗毘曇」（「毘曇」就是「阿毘達磨」），據說是上座部各系所共宗，相信成書是在「大毘婆沙論」之前。這部論集中已說：「謂色入者二十種、二十一種，是說色入。」（大正一五四七，四五五）對「法蘊足論」中的所列的二十種或二十一種色處，竟作拘泥不化的解說，或許該論是首創。其實「法蘊足論」中那二十一種色，顯然只是隨便舉一些例子，決不是盡舉所有。否則的話，有了白色，為什麼沒有黑色？舉了雲霧，為什麼沒有霜雪（在北印度可以見到大雪山）？為什麼不提日月星辰、草木禽獸？

根據色有二十種或二十一種的先例，「大毘婆沙論」說聲處有八種、香處有四種、味處有六種、觸處有十一種、法處有七種。「觸處有十一種。謂：四大種、滑性、澀性、輕性、重性、冷性、饑性、渴性。」

這一段話，也是從「法蘊足論」卷十下面一段話中抄來的：「云何觸處？……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滑性、澀性、輕性、重性、冷、暖、饑、渴，及餘所有身根所覺、身識所了。」

「法蘊足論」對觸處所下的定義很合理，隨便舉了八種觸處（雖然例子不恰當），隨即說包括其餘一切「身根所覺，身識所了」。身體上觸覺神經所能覺察到的觸處，如何說得完？既列滑澀，如何不提軟硬及彈性？如何不提針刺及麻癢？「大毘婆沙論」在「法蘊足論」中所舉的八個例子中減少了一個「暖性」。

「五蘊論」跟着「大毘婆沙論」，也說觸處有十一種。為什麼不列暖性？安慧在釋論中解釋：冷是「求暖欲」的原因，說了原因，就包括了結果在內。這個解釋甚是勉強，在印度那樣的熱帶地方，碰到了冷東西，不一定就有求暖欲。從「觸處有十一種」六個字中，可以知道「五蘊論」說觸處有十一種的來源。不過「五蘊論」比「大毘婆沙論」合理，在「十一種」之下加了一個「等」字。（太虛大師有「大乘五蘊論講錄」，根據玄奘的譯本而講，其中廣引大乘唯識諸家的見解，並對安慧的「釋論」再加詳細解釋，其中發揮大乘唯識思想，已與世親原論頗有不同。見

「太虛大師全書」第八冊，頁七九五—八九八）。

「大毘婆沙論」中還詳細討論色是二眼所見還是一眼所見；為什麼距離眼睛太近的東西看不見，而距離耳朵極近的聲音又聽得見；在同時聽到許多聲音時，是一種聲音生一耳識呢，還是多種聲音時同時生耳識；跳入冷水池時，是否全身冷覺同時生起；視覺神經、聽覺神經等形狀如何、生於何處等等。這種種討論，不管說得對不對，總之與佛陀教人求解脫的目標越來越遠了。

三種態度

由於有部是當時佛教的主流，而上面所說的社會與個人的因素，對於各部派也都發生影響，所以有部的態度與方法，多多少少為各部派所共有，只不過所提出的主張與分類各有不同而已。將色蘊的範圍大加擴充，多數部派似乎都是接受的。

於是佛陀教人「正觀五蘊非我」的方法，不大為人重視了，各部派必須要給「我」找個解釋，有的假定有「補特加羅我」，有的假定有「不可說我」。各說中都有缺點，誰都不服誰。

佛陀在分說人身的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之後，綜合起來而得到簡單明確的結論：無常、非我、解脫（在原始佛教，佛說的是「非我」，而不是「無我」。）解脫的原理是四聖諦，解脫的方法是八正道。佛陀的分析是有目的的，決不是為分析而分析。小乘論師們孜孜於分析、分類，拆得七零八碎之後，却再也綜合不起來，很難得到明確結論。

色蘊是人的生理組織，但佛陀說色蘊，終究還是歸結到人的心理。解脫完全是從心理着手，而不是從生理着手，否則的話，人要解脫痛苦，毀了自己的生理組織（自殺）就行了。

在佛法中，外六處只是附從的題目。佛說外六處，目標是正觀人對外六處的反應，用以了解人性。色是人眼所見的東西，人見到之後，心中怎樣？聲是人耳所聞的東西，人聽到之後心中怎樣？所注意的，純粹是「人的心中怎樣？」至於色聲香味觸本身的性質如何，佛法完全不理。佛法中所注意的、所討論的，全部是心理資料，不是物理資料。

如果去研色聲香味觸本身，自然必須以物為對象，撇開自身的感受，專門注意物理性的資料、化學性的資料。那便是近代科學家的態度。

假定說，一個真正的佛弟子，一個科學家，一個小乘論師，三人坐在一株蘋果樹下談話。這地方不在印度，印度似乎沒有蘋果樹。樹上一隻蘋果掉了下來，掉在科學家的頭上，發出拍的一聲，彈了開去，滾了丈許就停住了。

佛弟子心裏想：蘋果熟了，就會離枝跌落，這是因緣，偏偏掉在科學家頭上，這也是因緣。蘋果香氣濃郁，已熟得很了，過了幾天，便會腐爛，人身肉體也是這樣無常。樹上結滿了蘋果，樹不以為喜；過幾天蘋果紛紛掉落，樹也不覺得悲傷。樹木只有離合，沒有悲歡，人却為什麼爲了喪失親人而傷心呢？

科學家心裏想：蘋果爲什麼會從樹上掉下來，而不是飛上天去？蘋果爲什麼會從頭上彈開？蘋果在地下滾動一會之後，爲什麼會自動停止？

小乘論師心裏想：這隻蘋果分到極微而無可再分時，是怎麼樣子？蘋果中地大多還是水大多？蘋果的色爲勝爲劣？它的紅色是否爲了莊嚴世間（美化人間）而生？它掉在科學家頭上，這拍的一聲响，是執受大種聲，還是非執受大種聲？（與人體有關的是執受聲，如說話；無關的是非執受聲，如風聲。）蘋果的香氣是平等香或不平等香？（平均的香氣是平等香，時濃時淡的是不平等香。）

三人這樣想下去，結果佛弟子得到解脫，又去傳播佛法，科學家發現了「牛頓力學三定律」，論師寫了一部厚厚的「阿毘達磨」。

觀察人對物的反應以了解人性，很對。從物的本身和現象去了解物性，很對。從人對物的反應去思考物性，根據心理資料而去研究物理學，很難有什麼結果。

王陽明曾爲了「大學」中說要「格物致知」才可以治國平天下，於是正心誠意而端坐在窗前，「格」窗外之竹，格來格去，格不出個所以然，反而大困，只好從此不格了。這種方法，似乎

正是小乘論師們研究外色的態度。
小乘中自然有得道的高僧，然而真正的阿羅漢，相信極少會鑽進這種做學問的套子裏去。

八

「有對」與「無對」

雜含三二二經中，有這樣兩段話：「眼是內入處，四大所造，淨色，不可見，有對。耳鼻舌身內入處，亦如是說。」以及「若心、意、識、不可見，無對……法外入處者，十一入所不攝，不可見，無對。」

「無對」的巴利文是 *appatigbañ*，據巴利文字典的解說，意思是：「對物質不起反應，不受物質的障礙。」「有對」的巴利文是 *sappatigbañ*，與「無對」相反。

梵文的「有對」是 *pratigha* 或 *sapratigha*，「無對」是 *apratigha*，意義與巴利文相同。我在上文解釋爲：眼耳鼻舌身五官分別與色聲香味觸五種對象的接觸，能受到物質的干擾或隔斷，稱爲「有對」；意與法的接觸，不受物質的干擾或隔斷，稱爲「無對」。所謂物質的干擾或隔斷，物質也包括能，例如光波、聲波、無線電波。這樣的解釋與經義相合，也合於原文的意義。有部的「阿毘達磨」中關於「有對、無對」的討論十分繁複，最大多數意見和上述所說相同，簡單說，有質礙的是「有對」，沒有質礙的是「無對」。這樣說雖然簡單明瞭，並沒有錯，但重點是在說物質本身的性質。佛法的重點是因緣，是在說內六處與外六處之間的相互關係。因此我以爲以「內六處與外六處的接觸能否受到物質的干擾或隔斷」作爲「有對、無對」的定義，比較合於佛義。「阿毘達磨」卷四十說，「有對」共分三種：一、障礙有對，如以手打手，互相障礙；二、境界有對，如眼對色、耳對聲；三、緣有對，如心與心數法有因緣關係。色的有對則只指障礙有對。下面大談各種各樣的色的「有對」，複雜煩瑣之極，

尊者波奢認為如何，尊者和須密認為如何，尊者佛陀提婆、尊者瞿沙、尊者婆摩勒又分別認為如何如何，同是有部的大論師，意見各不相同。（大正一五四六·二九二十三）有的論師又說「有對色」是指「境界有對」而言，不指「障礙有對」。

至於「無對色」，又是聚訟紛紜，不必細表。單舉一例：「舍利弗阿毘曇」卷三中說：「云何不可見無對色？身口非戒無教，有漏身進，有漏身除，正語、正業、正命、正身進、正身除，是名不可見無對色。」認為一個人做好事、做壞事，身體內部有物質因素，這種物質因素是看不見的，稱為「不可見無對色」。後世唯識系論師將「無表色」稱為「業」或「種子」，或許是從這裏發展出來的。

「無表色」

根據佛說，色一定有對，不可能無對。無對者只有意處和法處兩種，因為只有精神作用才不受物質的干擾阻隔，小乘論師所說的「無對色」，就是「無表色」。無表色是存在於精神領域之中、但不顯現於外的物質。

有部論師中的某些人，例如法救，却不同意「物質可以存在於思想中」的說法。「大毘婆沙論」博採有部諸大論師的意見，法救的地位甚高，「大毘婆沙論」只能委婉的加以否定。有人提出疑問：阿毘達磨對「色蘊」的定義是：「色蘊，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這定義與契經中的兩個著名定義不合，那是什麼緣故？「大毘婆沙論」的答覆頗為有趣：契經中所以有這兩個定義，是因為世尊有預見，知道後世有覺天之類人物，主張物質只有地水風火四大種，所以世尊預先說明，除了四大種之外，還有四大種所造色。又因為有「杖髻」外道說沒有過去、未來色，所以世尊特別在色的定義中說明「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至於阿毘達磨的定義，是為了破除「無表色」的反對論者，本宗的尊者法救雖然也說：一切物質都必須是眼、耳、鼻、舌、身的五識所能感覺得到的，但第一，他的話不一定是合於三藏的；第二，「法處所攝色」是依四大種而生，也可說與「身識」有關係，所

以這位尊者的意見也解說得通的。（大正一四五五·三八三）

那麼「無表色」到底是什麼東西呢？有一位論師提出主張：一切物質都是「微塵」（原子）所積聚而成的，無表色則是不由「微塵」積聚而成的物質。「阿毘達磨心論經」卷一：「色有二種：一者微塵積聚色，二者非微塵積聚色。微塵積聚色者，謂十色入，眼乃至觸。非微塵積聚色者，名無表色，法入所攝。」（大正一五五一·八三四）「無表色」是無表色的另一種譯法。

「梵英大字典」在「無表色」一字的解說中說：可能是一種「動物電」。那也是一種有趣的假設，但顯然與有部的原意不符。動物電指動物身體所發的電、如腦電波、電鰻所發的電等。

「俱舍論」

世親「俱舍論」中關於色蘊、色處的看法，大致上依據於「大毘婆沙論」。其中說：

「色蘊者何？頌曰：色者唯五根、五境及無表。論曰：言五根者，所謂眼耳鼻舌身根。言五境者，即是眼等五根境界，所謂色、聲、香、味、所觸，及無表者，謂無表色，唯依此量立色蘊名。」

「次說五境，頌曰：色二或二十，聲唯有八種，味六香四種，觸十一爲性。」所謂「色二」，指顏色與形狀兩種，這分類法遠較「大毘婆沙論」爲佳，但接下去又說色有二十種，其餘說法都和「大毘婆沙論」相同。

至於無表色，「頌曰：亂心無心等，隨流淨不淨，大種所造性，由此說無表。」「亂心」指平常狀態下的心識，念念不定，相反則是「不亂心」；「無心」指禪定中到了無想定、滅盡定的境界，心識處於不活動狀態，相反則是「有心」；「隨流」指意識的流動相續；「淨」爲善，「不淨」爲不善。本論的解說是：人的心識有時混亂，有時寧定，有的善、有的不善，不斷流動而又連續性，由此而產生某種物質，稱之爲無表色。論中又解說色的定義是「變礙」，無表色雖無「變礙」，但因依有變礙的表色而立名，所以也可以稱之爲色。這解釋頗爲牽強。

頌中「由此說無表」這個「說」字，論中解說：「『說』者

，顯此是宗師言。」世親本來屬於有部，後來感到有部的說法中有許多難以成立的地方，因此「俱舍論」有許多處所是反對有部「大毘婆沙論」的。這一個「說」字表示：「無表色」是本部（有部）宗師們的主張，含有他本人不大贊成之意。（大正一五五八・二一三）

「俱舍論」的許多主張離開了有部的正統派意見。正統派中有一個衆賢論師，寫了一部「順正理論」（原名「電論」），意思爲如冰雹一般嚴重打擊「俱舍論」，對「俱舍論」逐句進行批判，企圖維持有部的傳統。對於世親「由此說無表」這「由此說」三字，衆賢就大爲不滿：「故言『由此說』者，顯此是餘師意，經主不許如是種類無表色故。」「經主」指世親，「不許」是不贊同。衆賢對世親的意見大大批判了一番，認爲世親雖然說有無表色，但說來說去，說的都是指「心中思想」而言，「是假非實，無表非實，失對法宗……經主應思。」世親把無表色說成是假設的、不是實有的東西，離了本宗的基本理論，經主啊，你應當好好想一想。（大正一五六二・三三五）

有人提出疑問：無表色既是物質，爲什麼看不見、感覺不到？「順正理論」答道：「有說：身中有孔竅故……可相容納……」（卷三十五）

單是從世親關於「無表色」的態度看來，就可知道他確是一位不起的大思想家。一個在那樣環境下的佛教徒，要對本宗的基本理論提出異議，不但需要高明的識見，更需要極大勇氣。世親是用一種委婉的迂迴的方式，來表示他不贊同無表色。他學問的明辨和深度，恐怕是安慧所無法充分領悟的。

「俱舍論」最後結論的一頌說：「迦濕彌羅議理成，我多依彼釋對法。少有疑量爲我失，判法正理在牟尼。」迦濕彌羅國是當時印度北部諸國之一，說一切有部的大本營。這一頌的意思說：有部各位大宗師對於佛理的議論是通達的，我基本上根據他們的意見而解釋佛義，然而在少數地方，我不同意他們的主張，那是我的過失。到底誰是誰非，真理畢竟要依據佛陀釋迦牟尼的指

示而決定。

這一頌態度謙卑，却也充滿了自信。後來世親改宗大乘，固然由於他哥哥無著的開導，然而基本原因，相信是由於他對有部僵硬機械的立論感到不滿，而大乘活潑開明的教義，和他學識、個性更爲相投的緣故。

我們對「五蘊論」的許多議論，其實並不是反對世親的意見

，而是反對有部的傳統意見。假定「五蘊論」是世親早期的作品，那麼其中某些意見，他自己後來也不贊成了。作爲一位大思想家，後期的思想與前期有所不同，非但十分尋常，而且也是應有之義。就是佛陀，大覺大悟之後的認識，也和六年苦行時期大不相同。

有部理論是哲學

必須指明，決不能由於上述的討論，就此認爲有部關於色蘊的見解是膚淺的。他們有一個完整的，內容豐富複雜的哲學體系，其中包含許多創見，是印度哲學中的一個重要宗派。

有部的理論，主要是一種「形而上學」（Metaphysics），企圖解釋宇宙間一切事物的道理，具有精密的構想，在哲學中自有它的價值。不過那是有部論師們自行組織起來的一種哲學體系，與以求解脫爲目標的佛法關係甚少。我們所指出的，是這個體系關於色蘊的看法，與阿含經中所記載的不符，並不是批評這個哲學體系的本身。

本文並非討論哲學問題，筆者也沒有適當的知識來對有部的哲學體系作任何評價。但爲了公平起見，必須指出：有部關於色蘊的各種見解，在佛法上恐怕無助於解脫，在物理學上並無價值，在形而上學中却是一個完整的體系，所有研究「佛教哲學」（不一定是「佛法」）的學者都十分重視。蘇聯最著名的佛學者斯契巴茨基（Th. Stcherbatsky）的著作「佛教的中心觀念」一書，是對「俱舍論」的研究，書名就是指有部哲學而言。